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林冠瑩

電話: 04-7531842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 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社字第112017774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優勝入選名單(計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 1120177742A ATTACH1.pdf、

376470000A_1120177742A_ATTACH2. pdf \ 376470000A_1120177742A_ATTACH3.

pdf)

主旨:檢送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初賽國小組第一區、第三區及 作文項目優勝入選名單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業於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假鹿東國小及社頭國小 辦理完竣,依前開實施計畫第13點第6項第2款錄取規定, 各區各競賽項目依序錄取第1名至第4名各1位進入複賽(種 子學校平和國小、南郭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湖東國小等4校及 彰興國中、彰安國中等2校獲錄取時,則該區加取1名進入 複賽),錄取各組榮獲名次之競賽員進入複賽,複賽於112 年9月20日(星期三)假南郭國小舉行,得優勝者不參加複 賽。
- 三、依前開實施計畫第13點第6項第3款錄取規定:各項各組榮 獲初賽名次者,請務必參加複賽,並將以複賽所評定之名 次為給獎標準,發給複賽獎狀。各組榮獲優勝之競賽員及





指導教師頒發初賽獎狀各1紙,獎狀部分請承辦學校鹿東國 小及社頭國小協助印製與轉發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

小學





